2021年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嘉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万科中心九楼

电话：0531-88255076

目 录

释义.....8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10

二、债券发行人.....11

（一）济宁市概况.....11

（二）济宁市经济发展情况.....13

（三）济宁市财政情况.....14

（四）济宁市政府性债务情况.....19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21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来源.....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26

六、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披露文件.....2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26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28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30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30

（一）流动性风险.....30
（二）偿付风险.....31
（三）评级变动风险.....31
（四）税务风险.....31
（五）项目建设风险.....32
（六）项目运营风险.....32
八、偿债保障措施.....32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33
十、结论性意见.....33

2021年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嘉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济宁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

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委托人、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

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主体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仅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明确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1.本法律意见书：是指《2021年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嘉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之法律意见书》。

2.本期债券：是指2021年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嘉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3.专项评价报告：是指和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信用评级报告：是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5.财预〔2016〕155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6.财预〔2018〕161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7.财预〔2020〕94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8.财库〔2020〕43号文：是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9.财库〔2021〕8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1年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嘉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2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5,000.00万元。

6.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

少于人民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为本期债券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二、债券发行人

债券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

（一）济宁市概况

济宁市位于鲁西南腹地，地处黄淮海平原与鲁中南山地交接地带。东邻临沂，西接菏泽，南面是枣庄和江苏徐州，北面与泰安交界，西北角隔黄河与聊城相望。济宁市境内有

孔孟文化、运河文化、水浒文化的发源地，地域面积为11,187.00平方公里，人口837.59万人。

济宁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处鲁、苏、豫、皖四省结合部，北依泰山，南临淮河，东靠沂蒙，西傍黄河，是连接华东与华北、沿海与内陆的重要通道。京沪、京九、新石铁路交叉穿越，京福、济菏、日东高速公路和4条国道纵横境内，京杭大运河贯穿南北。

近年来，济宁市先后获“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全国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等荣誉，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百强城市行列。济宁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明显增强。全市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改革创新展现新活力，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发展质量得到新提升。

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打好风险防控、污染防治、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统筹做好“六稳”工作，重点领域改

革推进有力，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加快，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日益改善，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二）济宁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至2020年济宁市地区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GDP）分别为4,336.83亿元、4,370.17亿元、4,494.31亿元。

2018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91.24亿元、增长2.30%，第二产业增加值2,234.24亿元、增长5.10%，第三产业增加值2,205.10亿元、增长7.40%；三次产业对GDP增长贡献率分别为4.20%、41.30%和54.50%。人均生产总值达58,972.00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合8,912.00美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5.90%。结构调整不断加快，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0.30：45.80：43.90调整为10.00：45.30：44.70，服务业占比比上年提高0.80个百分点。

2019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503.84 亿元、增长 0.90%，第二产业增加值 1，760.01 亿元、下降 0.20%，第三产业增加值 2，106.32 亿元、增长 8.60%；分行业看，工业增加值 1，507.75 亿元、增长 0.90%，批发和零售业 640.40 亿元、

增长 10.1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6.15 亿元、增长 11.30%，住宿餐饮业 75.71 亿元、增长 9.00%，金融业 222.54 亿元、增长 7.10%，房地产业 210.71 亿元、增长 6.80%，其他服务业 730.72 亿元、增长 7.30%。人均生产总值达 52，331.00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7585.85 美元）。结构调整不断加快，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30：42.30：46.40 调整为 11.50：40.30：48.20，服务业占比比上年提高 1.80 个百分点。

2020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525.61 亿元、增长 2.4%，第二产业增加值 1761.69 亿元、增长 3.6%，第三产业增加值 2207.01 亿元、增长 3.8%；分行业看，工业增加值 1501.97 亿元、增长 3.7%，批发和零售业 652.52 亿元、增长 1.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8.77 亿元、下降 0.3%，住宿餐饮业 72.59 亿元、下降 9.2%，金融业 238.51 亿元、增长 7.8%，房地产业 205.07 亿元、增长 6.9%，其他服务业 816.94 亿元、增长 5.9%。结构调整不断加快，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5：40.3：48.2 调整为 11.7：39.2：49.1，服务业占 GDP 比重较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三）济宁市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3.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7%，增长 8.8%。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291.3 亿元，收入共计 691.3 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71.6 亿元，支出共计 691.3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2%，扣除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可比增长 11.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02.7 亿元，增长 4.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7%，较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5%，增长 7.7%。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390.2 亿元，收入共计 795.2 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27.9 亿元，支出共计 795.2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增长 1.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01.9 亿元，下降 0.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3.3%。全市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695.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增长4.3%。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437.3亿元，收入共计849.1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153.2亿元，支出共计849.1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326.9亿元，完成预算的135.7%，增长82.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357.8亿元，完成预算的121.1%，增长67.3%，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支增加。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98.3亿元，收入共计425.2亿元；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等45.7亿元，支出共计403.5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1.7亿元。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402.9亿元，完成预算的110.6%，增长23.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436.7亿元，完成预算的102.6%，增长22%。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157.1亿元，收入共计560亿元；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

上级、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23.3 亿元，支出共计 560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6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9%，增长 14.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2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5%，增长 42.8%，主要是争取专项债券所安排支出增加。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313.3 亿元，收入共计 774.6 亿元；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51 亿元，支出共计 774.6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 0.4 亿元，收入共计 5.4 亿元；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 3.4 亿元，支出共计 5.4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9%。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

助收入66万元，收入共计3.19亿元；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等支出1亿元，支出共计3.19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亿元，完成预算的97.4%。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收入共计3.1亿元；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结转结余等支出1.2亿元，支出共计3.1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93.7亿元，完成预算的106.3%，相同口径增长15.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61.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15%。当年全市收支结余32.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64亿元。

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90.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5%，相同口径下降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94.8亿元，完成预算的98.4%，增长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71.1亿元。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13.5亿元，完成预算的103.3%,相同口径增长3.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00.2亿元，完成预算的101%，增长17.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37.1亿元。

（四）济宁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1.2020年济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济宁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10.48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230.57亿元。新增限额中，市级（含功能区，以下同）新增69.64亿元，县市区新增160.93亿元。以上限额经济宁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并已通过济宁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

2.2020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年，省转贷济宁市地方政府债券315.7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30.57亿元，再融资债券85.14亿元。分级次看，市级使用89.63亿元，县市区使用226.08亿元。截至2020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095.38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300.65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794.73亿元，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3. 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省有关政策要求，济宁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20年，全市新增债券分批安排用于276个公益性项目，其中，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92.2亿元，民生服务项目51.1亿元，棚户区改造39.5亿元，交通基础设施18.2亿元，农林水利15.8亿元，生态环保8.3亿元，冷链物流设施4亿元。在再融资债券使用方面，主要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妥善化解存量政府债务，有效缓释财政金融风险。

4. 市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0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留用新增债券69.64亿元，置换债券19.99亿元。市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53个项目，其中，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36.41亿元，民生服务18.15亿元，交通基础设施6.2

亿元，棚户区改造5.56亿元，冷链物流设施1.2亿元等。市级留用的再融资债券，全部按规定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嘉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嘉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位于嘉祥县经济开发区嘉祥化工产业园内。

本项目占地面积54.9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3.0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路网工程建设道路10条，总长约15,821.00米；供水管网项目建设生活供水和工业供水，总长约21,022.00米；绿化工程项目总长约14,142.00米；消防站项目占地7,000.00㎡，建设消防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和辅助用房等；孵化器二期项目占地150余亩，建筑两个甲类车间、两个丙类车间、仓库等；孵化器三期项目占地300.00亩，包括张庄村搬迁、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标准化厂房、变配电室、消防泵房等附属设施；公共科技服务中心附属楼项目建设两栋 4 层钢筋砼结构附属楼，总建筑面积

7,176.00 ㎡；公共管廊项目建设主管廊 7 公里、支管廊 2 公里；供热二期项目建设 3×130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其配套的干煤棚、输煤系统、锅炉房、锅炉烟气治理系统、污水治理系统等构建筑物，完善临港产业园现有道路沿线供热管网约 4000 米；污水处理二期项目占地 50,694.60 ㎡，主要建设生活污水格栅渠及提升泵房、生活污水调节池、易生物降解污水调节池、中水供水泵组、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等；人工湿地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前置区、潜流人工湿地区、表流人工湿地区三块区域；危化品停车场项目占地 100.00 亩，建设管理用房、停车场、附属设施等内容；智慧园区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93,79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0,075.00 万元（路网工程 13,004.00 万元、管网工程 2,140.00 万元、绿化工程 4,101.00 万元、消防站项目 3,000.00 万元、孵化器二期 14,300.00 万元、孵化器三期 52,810.00 万元、公共科研服务中心附属楼 1,599.00 万元、公共管廊 10,214.00 万元、集中供热二期 30,800.00 万元、污水处理二期 23,969.00 万元、人工湿地 3,538.00 万元、危化品停车场 5,800.00 万元、智慧园区 4,80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3,715.00 万元。本次专项债募集资金不用于货

币化及拆迁补偿款。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59,790.00万元，计划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134,000.00万元，已发行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000.00万元。项目建设期70个月。

（二）项目单位

济宁园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9月22日，现持有嘉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9MA3EKW1D4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嘉祥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新民路1号，法定代表人：王恒川，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核准日期：2021年03月25日。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贸易信息咨询；贸易代理服务；物业服务；科技成果鉴定；互联网科技成果平台；知识产权转化；创业空间服务；新材料、化工科技研发；创业咨询服务；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19 年 12 月 5 日，嘉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829201900002 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19 年 12 月 6 日，嘉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嘉祥化工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嘉自资规函[2019]35 号，需要建设用地部分符合嘉祥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9 年 12 月 6 日，嘉祥县规划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嘉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符合我县规划。

2020 年 2 月 28 日，济宁园祥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7082900000023）。

2020 年 5 月 11 日，嘉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嘉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拟建设地点、建设面积、建设内容、总投资等做出了批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嘉祥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部分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续将继续依法完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济宁市人民政府，最终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和“财库〔2020〕43号文”第九条“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拟使用项目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租金收入偿还债券本息。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由项目单位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用于经常性支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等相关规定。

六、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披露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审计机构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合伙期限自2013年4月23日至2033年4月22日，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11889323）、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4）。

和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成立于2013年7月15日，现持有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8月

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075755221Q），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期限：2013年7月15日至2033年4月22日，负责人：陈慧，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41号。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和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同时持有山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8月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3703，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13〕23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和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均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人民政府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规定。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0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符合“财库〔2021〕8号文”的规定。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

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9944X），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

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未来运营期间的项目租金收入，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

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均会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期限产生影响，并可能会导致预测的项目总投资、项目回收期、现金流量等发生变化。

（六）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单位的能力、运营管理方式、市场变化等，均会对项目的持续运营产生影响。

八、偿债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等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现有审批手续基本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

3.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4. 本期债券发行拟投资的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

5.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且能够产生收益、形成固定资产，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 3701207520767

刘东

经办律师：蒋云

经办律师：[illegible]

出具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209944X

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26 日

No. 80021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6117791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80226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07 日

持证人 蒋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802197606251229

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 370120752076

执业机构 上海市建纬（济南）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191013826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70683043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朝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83199403204218